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2 月 29 日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传递罗马尼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彼得·罗曼以东南欧合作进程轮值主席的身份关于东南欧合作进程首脑会议的信;该首脑会议在 2000 年 2 月 12 日于布加勒斯特举行,通过了《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请将《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4 的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扬·戈里察(签名)

附件

2000 年 2 月 28 日 罗马尼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东南欧合作进程轮值主席的身份写信给你,该进程是一项区域倡议,其主要目标是加强东南欧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以期将该区域建设成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及合作区。

我很高兴地通知你,来自该区域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2 月 12 日于布加勒斯特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签署了《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这是这些国家历来商定的一份主要的政府间政治文件。本宪章是指导区域各国之间关系的一项真正的行为守则,并且是力求加强各国在所有彼此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的一项真正的行动纲领。

我谨正式向你转递该《宪章》的一份副本,内载出席布加勒斯特首脑会议的罗马尼亚总统以及东南欧合作进程参与国各国总理的签名。

你不妨注意到,参与东南欧合作进程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庄严地重申他们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准则。《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强调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根据充分尊重地区各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原则、根据欧安组织的原则和欧洲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尤其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请将该《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作为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维持东南欧的国际安全、稳定与发展”的项目的文件发表为荷。

东南欧合作进程轮值主席

罗马尼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彼得·罗曼(签名)

附录

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

序言部分

我们,参与东南欧合作进程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代表我们各国人民自由选出的各国政府,

庄严地重申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宪章》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后来的欧安组织文件和欧洲委员会有关文件中所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力求促进睦邻关系,

决心进一步共同努力在和平、安全、睦邻和稳定的环境下,在本区域为我们各国的繁荣创造条件,

极为决心通过全面和一致的区域合作办法以及与其他欧洲-大西洋国家及组织密切联系,克服本地区的分裂和冲突,

考虑到本区域各国在经济发展上的差别和有各种不同的具体问题,

强调亟需将东南欧变成一个摆脱暴力和不稳定的区域并且建立安全、繁荣和民主的民间社会,从而将本区域各国纳入欧洲-大西洋自由民主国家大家庭,

表示我们有政治诚意根据团结和充分尊重本区域各国领土完整及主权的精神,在互利和平等基础上推动东南欧合作进程,

强调必须促进本区域的普及民主价值,尊重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以及法治,

意识到欧洲消除了政治和意识形态分裂,为发展本区域的睦邻、合作与稳定创造了目前的历史性机遇,

强调我们各国的欧洲方向为各国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表示各国坚信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对促进我们各国的共同目标是必要的,没有各国的参与就不可能完成,

决心进一步发展本区域各国自发的东南欧合作进程,作为各国团结的一项表现以及作为各国共同努力的框架,以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其他欧洲-大西洋国家及组织之间的关系与合作,

认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们以前通过的一些宣言为本区域自发的这项框架的发展里程碑,

不妨碍多边条约或双边条约和协定对我们各国规定的义务并依照国际法,

兹商定如下:

一. 区域合作范围和原则

1. 东南欧合作进程的首要目标是加强本区域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以便将该区域变成一个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区。我们承诺根据团结与合作的精神为达到这项目标采取坚定的行动,以利我们各国人民和整个欧洲。
2. 我们力求缔造一个东南欧,其未来建立在和平、民主、经济繁荣和与欧洲及欧洲-大西洋组织全面一体化上,为此,我们承诺继续在我们各国进行民主和经济改革。
3. 我们确认我们各国有责任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为我们区域的稳定与增长制定并执行一项共同战略。
4. 我们欢迎通过了《东南欧稳定条约》而且我们期望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为圆满和及时地实现其目标与本区域各国密切合作。
5. 我们认为要解决新的安全挑战和消除挑战的根源,就要在广泛领域作出努力以及需要加强国际团结,包括我们参与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活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北约组织、欧安组织、西欧联盟和其他欧洲-大西洋机构框架内进行的和平支助行动。
6. 我们欢迎北约组织决心积极协助与本区域各国并在本区域各国之间建立更安全、更牢固的合作关系。
7. 这项进程的框架包括在安全与稳定问题方面的政治合作,发展经济和环境合作,促进人道主义、社会和文化合作;在司法、打击有组织犯罪、消除恐怖主义、非法麻醉药品、军火和人口贩卖等领域的合作。
8. 我们各国之间的合作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根据充分尊重本区域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则、根据欧安组织的原则和欧洲委员会有关文件,尤其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9. 我们重申我们各国政府对其公民负责和相互之间负责,以执行我们各国加入欧安组织为成员国所承担的承诺,这些承诺是本区域各国的直接和正当的关切事项。我们确认遵守这些承诺是我们计划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关系的基础之一。

二. 合作目标与机制

二.1 加强政治与安全合作

10. 我们认为东南欧的安全对于实现整个欧洲-大西洋地区的持久稳定是必要的;东南欧的所有国家和人民应享有和平与稳定并彼此建立正常关系。我们为达到这项目标进行的政治与安全合作应着重:

(一) 根据国际法通过和解、承认现有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建立本区域内的和平与睦邻关系;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北约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的框架内合作,制定军备管制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安全合作机制。

(二) 防止和结束紧张局势和危机,作为实现持久稳定的一项先决条件。

11. 在政治和安全领域的重大合作方式主要应包括下列:

- a. 通过参与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政治指导员的定期会议以及就可能决定的共同关心的题目举行的政府间部门会议,促进全面政治对话。
- b. 鼓励议会间对话,民间社会代表、非政府组织、文化界和科学界知名人士之间的直接联系。
- c. 加强安全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东南欧防卫部长理事会框架和东南欧和平框架,作为建立区域信任和安全的手段。
- d. 参与各国之间缔结多边和双边合作协定,以及促进采取国内措施克服现有的冲突可能。
- e. 交换意见,进行协商以及酌情就有关本区域稳定、安全和睦邻关系的事项采取共同倡议,包括执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的十项原则。
- f. 促进区域内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使所有参与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
- g. 在维持并扩大现有安排的同时,还在东南欧合作进程机制或在其他有关论坛内审查关于采取其他措施的提议和意见,以满足区域防止冲突及缓和紧张局势的具体需要,包括观察团、维持和平行动或危机管理活动。
- h. 积极参加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力求在规划和执行阶段巩固东南欧的稳定与安全。

二.2 促进经济合作

12. 我们深信促进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以及本区域与欧洲其他地区的合作是本地区的睦邻关系、安全和稳定的一个必要层次。为此,我们的联合行动应着重:

- (一) 根据合理的宏观政策建立可行和生气蓬勃的市场经济,大大扩展外贸和私营部门投资、制定有效和透明的关税和商业/调控制度,发展壮大的资本市场和多样化的所有制,包括私有化,从而扩大各国人民的繁荣范围。
- (二) 为我们各国各自全面纳入欧洲-大西洋政治、经济和安全结构创造条件。

13. 在经济领域共同合作的主要手段、机制和方案如下:

- a. 促进贸易和投资,包括消除现有的障碍,鼓励货物、资本和商品的自由流通,便利商业联系,以欧洲联盟的标准统一立法,进一步放宽和协调贸易和运输政策,缔结贸易自由化协定,支持建立自由贸易手段及其有效的运作。
- b. 改进跨国合作,以促进商业合作、企业发展、财政合作以及机构之间的合作;代表商业部门;技术转让以及为中小型企业进行销售;在旅游和卫生领域

合作,尤其是在跨国基础上分享资源和设施;改进并促进边界地区之间、包括媒体之间的信息和通讯交流。

c. 促进发展综合区域运输基本设施系统的全面方案,包括公路、铁路、空中、海洋、河流及湖泊项目,以及桥梁和越境基本设施的建造和发展,通过建造有关的泛欧通道把东南欧区域的运输系统与中欧及西欧的运输系统连接起来;作为欧洲的一条重要水道恢复并发展多瑙河;作为欧洲网络的一部分发展输送油气管道的区域网络;将区域内高电压的电力输送线路与西欧系统联接起来;电讯系统进一步现代化;在旅游业所有方面合作;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达到这些目标所需的国际融资机构一起发展新的金融手段。

d. 在官方机构的代表、专家和商业界的参与下,至少每年一次就区域的基本设施发展问题举行部长级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会议以及定期举行政府间会议,以鼓励、监测并执行当前的活动,制定新的经济合作计划。

e. 根据成本效益、互利和区域各国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建立、精简和开动各种合办区域方案、项目、中心和机构。

f. 一致和有计划地鼓励官方机构、协会和商业界在所有共同关心领域建立并执行合作计划。

二.3. 扩大在人的方面、民主、司法和打击非法活动等领域的合作

14. 我们确认亟需加强在人的方面、社会和文化领域的联系与合作,发展民主机构和民间社会,促进信息和观念以及人民的自由流通。我们强调我们各国对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给予最高的优先,认为这是善政、友好和相互了解的必要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应共同致力于:

(一) 实现成熟的民主政治进程,这些进程的基础是多元主义、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根据法治和充分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同时立法部门对其选民负责,司法机构独立,深化和加强民间社会。

(二) 促进我们各国和区域内的社会安宁并确认各自的少数民族作为各国人民之间的社会和文化桥梁可能发挥重大作用。

15. 在这些宽广的领域联合行动的机制和方案应包括:

a. 进一步发展在以下等领域的合作:人的方面,民主化、司法和法治、种族间容忍、思想和个人自由流通、青年教育、消除误解和偏见的方案,所有这些对于加强本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发挥一项重大作用。

b. 支持加强在教育、科学与技术、文化与艺术等领域的合作;增加记者之间和青年之间的交流及联系,不管是独立组织的还是通过国家协会和教育机构、体育竞赛、节庆或其他活动进行,使各国之间关系更密切。

c. 尊重传统文化和区域文化,保护并修复古迹(如有必要,通过互相援助)是本区域的另一个面貌,因为这里有不同的文化共存并发扬光大。除了通过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合作和双边合作外,参与国将通过其主管当局或通过鼓励这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争取在这些领域进行更深入的合作。

d. 我们深深了解到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麻醉药品和武器贩运对各国人民以及对一般社会造成的威胁,表示决心加强参与国在这些领域的合作,办法是采取新的和有效的措施和联合行动,同时与这方面主管的现有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e. 加强边境管制打击上述活动以及非法移徙,指示国家当局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并及时交换这些领域的信息;如有必要,缔结合作协定和其他文书;在这些领域的行动必须遵守国际标准,以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和行动自由,不得骚扰和歧视。

f. 尤其是通过有计划的交换资料、双边协议和多边协议和主要在边境地区的具体共同项目,为保护环境进行合作和共同采取行动。

三. 最后条款

16. 东南欧合作进程是一项区域合作全面框架。我们重申愿意为了促进本地区的安全、稳定、经济及社会繁荣,密切参与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并与之密切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北约组织、欧盟、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黑海经济合作、中欧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拉姚蒙特进程等,并协调各国的行动,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7. 考虑到其他区域倡议的关心领域的特点和鉴于并非所有的东南欧合作进程参与国都可能参加这些倡议,我们强调必须作出灵活的安排,让有关计划和项目的参与对所有区域国家开放或有利于所有区域国家,同时不损害各该倡议的宪章和条例。

18. 通过参与国之间的协议,东南欧合作进程的参与通过适当的方式对地理上属于本地区的宣布充分遵守本宪章的国家开放。

19. 遵守本宪章目标的数字有限的区域合伙人之间的合作安排以及与其他区域倡议的交流被认为是可能有关的辅助活动,以充实作为全面参与者或观察员的各国之间共同进行的合作。

20. 为订正目的、经任何参与国的提议和所有其他参与国的同意,可审查本宪章。

21. 东南欧合作进程的程序方面和后续机制列于本宪章附件内。

2000 年 2 月 12 日于布加勒斯特签订。

埃米尔·**康斯坦丁内斯库**先生(签名)

比伦特·**埃杰维特**先生(签名)

柳布乔·**格奥尔基耶夫斯基**先生(签名)

伊万·**科斯托夫**先生(签名)

伊利尔·**梅塔**先生(签名)

科斯塔斯·**西米蒂斯**先生(签名)

附件

东南欧合作进程的程序方面和后续机制

1. 参加东南欧合作进程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每年召开会议审查全面合作进程并为将来的活动提供指导及建议。东南欧合作进程首脑会议应由东道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主持。
2. 外交部长会议为协商、合作管理和促进进程目标的主要论坛。外交部长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就区域稳定、安全和政治及经济合作等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促进合作。
3. 这些会议由东道国外交部长轮值主持,为期一年。作为轮值主席,他/她在情况需要时或如其同事要求,可提议举行其他会议或其他协商安排。可以短期按照限制参与的方式安排这些会议,或作为工作会议配合国际活动举行这些会议。
4. 政治指导员委员会将由参与国外交部长的政治指导员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代表组成。政治指导员委员会将由东道国的代表主持并每三个月开会一次,进行协商、筹备和贯彻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以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促进协调及协商。该委员会将向外交部长们负责。委员会又可以召开有限制的会议,只准许正式的参与国代表参加。
5. 由于该委员会的作用是促进协调和协商,因此将对本宪章提到的问题和对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所做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和事态发展进行监测。该委员会也将作为一个联络中心,准备并促进部长们的任务,理顺并加强合作,并就成员提请它注意的其他问题进行协商。
6. 政治指导员委员会可就部长决定中指出的合作领域设立专家组和工作队。
7. 经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决定或建议可以组织部门部长级会议或高级官员会议。部门会议可以由提出这种倡议的任何参与国组织。
8. 为了保证活动的连贯性,将在部长一级、政治指导员一级或其他高级官员一级设立东南欧合作进程的三主席。三主席由东南欧合作进程目前、过去和将来的轮值主席代表组成,进行事实调查和观察任务或进行部长级会议交托的任何其他职务。
9. 轮值主席将任命一名协调员和参与国将任命代表作为联络中心,以促进通讯、收集各国会费和有关资料。
10. 受到邀请时,轮值主席或其代表将代表东南欧合作进程参加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的会议。
11. 文书服务将由轮值主席国家提供,并于必要时得到其他参与国的协助。
1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政治指导员的会议的决定,包括关于参与问题的决定以协商一致(理解为没有异议)作出。

13. 政治指导员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之前将准备并分发一份关于活动和议程项目的报告草稿。主席和成员也可以向委员会提交没有约束力的、供参考的工作文件。
 14. 东南欧合作进程对东南欧各国开放。这些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和依照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参加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外交部长会议和政治指导员会议。
 15. 代表本区域以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区域倡议的特别应邀者可以出席东南欧合作进程部长级会议的全体会议。轮值主席经参与国同意可发出邀请。
 16. 参加东南欧合作进程全体会议的观察员和特别应邀者如果愿意可以在会场发言, 但必须事先与参与国协商。
 17. 东南欧合作进程通过轮值主席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保持工作联系。
 18. 轮值主席可以将东南欧合作进程会议的审议情况、共同立场和就共同关心的事项通过的文件通知本区域以外的有关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
-